

证券代码：831622

证券简称：攀特电陶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本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

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潘铁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总经理潘栋超、董事会秘书宗伟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向会议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向会议报告公司 2024 年经营完成情况以及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同意报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

告》及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、投资计划及战略发展规划，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，2024 年度将不实行派发现金红利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亏损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余额为 -78,628,494.47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经公司综合考虑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且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 2022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审计工作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因此建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：00 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